

# 百万遗产邻居得一半 好人有好报

近日,浙江宁波孤寡老人苏美云去世三年后,突然冒出了一笔价值超百万元的遗产。

更让人意外的是,遗产一半分给了邻居徐惠明。

这是怎么回事?

## 邻居帮扶孤寡老人30年不离不弃

徐惠明与同村的苏美云是几十年的邻居。苏老太早年丧夫,膝下无儿女,侄子远在外地,老人也不愿离开家乡,就一直一人生活。因为住在隔壁,邻居徐惠明常帮老人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。上世纪90年代初,徐惠明家修了房子,见老人家的房子年久失修已出现部分坍塌,就干脆将苏老太接到自己家一起住。直到2008年,徐惠明家房子拆迁,他就出钱给苏老太在村里租了房,并经常看望老人,每逢佳节更是细心周到,抽出时间陪老人拉家常。

徐惠明说:“我们都当苏阿姨是一家人。”就这样,苏老太跟老徐一家,像亲人一样相处,几十年如一日。

这期间,政府组织了一次土地登记,因苏老太的房子早已坍塌,且村里又经过拆迁重整,种种原因,苏老太变成了无房户。苏老太随着年龄越来越大,行动也愈加不方便,2012年开始逐渐体弱多病,需要专人照顾护理。徐惠明与村党支部书记洪秋国商量后,将苏老太送到敬老院安度晚年,养老院的费用也由徐惠明自己掏腰包。

洪秋国说:“按照敬老院规定,老人应由直系亲属送养,但由于其没有亲属,便由老徐送养。苏老太对老徐也很信任,事情都是交给他做。敬老院如果有事需要他来一趟,老徐也是随叫随到,对老人的态度始终很好”。

### 老人去世留下意外遗产 如何处理成难题

2016年,92岁的苏老太去世。徐惠明按照当地风俗,为她操办了后事,又购置了墓地。作为村里无房的孤寡老人,苏老太生前申请过80平方米的宅基地用于建房。让人意外的是,2017年苏老太过世一年后宅基地才被批下来。因苏老太生前一直是徐惠明扶养,村里一时不知该如何处理这块宅基地,事情就拖了下来。

今年年初,苏老太申请的宅基地所在区域面临拆迁,可以获得上百万元的拆迁款补偿。这百万元拆迁巨款怎么处置?

洪秋国表示,“老人在世期间与老徐有过协议,约定苏老太的生前赡养及后事全由老徐负责,所有费用也由老徐承担,老人名下所有财产在其过世后全部由老徐继承”。但当时,老人名下只有失地农民养老保险,再加上双方也没什么法律意识,徐惠明当时根本没把这份协议当回事。那张协议上,苏老太只交代了相关事宜,并没有签字。“我们都觉得这笔钱应该给老徐,毕竟是他一直在照顾老人,而且长达30年之久。但因为老徐不是法定继承人,又没有法律文书,无法直接继承。”于是,在洪秋国建议

下,徐惠明在向有关部门咨询后,决定向江北法院提起继承诉讼,由法院依法处理。

### 善心应该褒扬 法院确认老徐获得“回报”

宁波江北法院受理了该案,并在慈城山东村对案件进行现场调解,现场的村民们对老徐纷纷点赞。

经过现场询问调查,最终法官确认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。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法官张海娟表示,“苏老太这处宅基地属于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,按照规定,应归集体所有。但同时法律也有规定,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分得适当的遗产”。

张海娟解释道:“老徐照顾了苏老太30多年,时间跨度较长,实属不易,应予褒扬。符合法律规定的扶养较多情节,老徐分得一半的遗产。”对于这种结果,苏美云的侄子苏伟巨也表示同意。10月22日上

午,在法院的见证下,村委会对苏美云老人的财产进行分配:徐惠明分得40平方米;村集体占28平方米;苏伟巨分得12平方米,相应拆迁款归各自所有。随后,三方进行签字。此外,考虑到村里的老人较多,为进一步倡导老徐这种慈孝行为,村集体所占的苏老太遗产将在逢年过节时作为福利分发给村中老人。徐惠明现在在一家企业当门卫,说起自己照顾邻居老人的事,他说,老太太当年什么都没有,作为邻居不照顾她谁来照顾她?至于老人后来意外多了这笔宅基地拆迁款,他没有想到,也根本没想过。

### 网友:应得的!好人有好报

徐惠明照顾苏老太的感人事迹,让众多网友排队点赞:“受之无愧,远亲不如近邻令人钦佩”“中国好邻居,人间有真情”……

据央视新闻微信客户端

# “菜场女摊贩不超45岁”官方回应:责令企业立即改正

**第一条:必须接受3.0市场标准管理,有能力按照“统一标识、统一管理、统一结算、统一服务、统一品牌”要求规范作业和操作的企业(不限所有制性质,每月帐款开列税票汇入企业银行账户)。**

**第二条:必须接受超市化管理,售货员入驻上岗前接受付费的二周封闭式培训并考试合格,女售货员不超过45周岁,男售货员不超过50周岁,持有效期1年以上(含一年)的健康证书上岗。**

**第三条:进场产品必须有自有品牌并由生产基地直销,“田间地头”价格进场,按市集(卖场)统一规定的批量价格和零售价格出售,单品价格低于武汉市同类农产品超级市场3%以上。**

**第四条:接受市集(卖场)的“合伙人体制”文化,进驻产品的身份是渠道商合伙人,须交纳合伙人金、保证金、销售提点、设备设施用具和收银系统租金,交纳水电费、工装费、电子商务后台使用费等费用。**

**第五条:必须接受管理,遵守市集(卖场)的各项规章制度,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,为员工购买社保。使用市集(卖场)的资质办理的经营范围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统一进人批、零市场,不允许脱离卖场使用自有平台和自己的渠道在线上和线下卖货。**

**第六条:对胜利菜市场前经营户的各项收费按标准收费的90%收取。**

龙骧网(武汉)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 
中中市集(武汉)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 
青桥进出口(湖北)有限公司  
2020年10月25日

在这份《入驻须知》里明确写有一条“女售货员年龄不超过45岁,男售货员不超过50岁”的内容。

想去菜市场卖菜,还有年龄要求?而且女性超过45岁,男性超过50岁就不让卖了?如此奇葩的规定,最近引发了网友的关注。

武汉有40多年历史的吉庆街胜利街菜场最近正升级改造。22日,有市民路过时发现,正在改造升级的胜利菜场贴出了《入驻须知》。

在这份《入驻须知》里明确写有一条“女售货员年龄不超过45岁,男售货员不超过50岁”的内容。

正是这条年龄限制引发了不少老商户的担忧。一位商贩接受采访时表示:“像我就已经50岁了,明年就51了,连菜都卖不了了。”

对此,市场的工作人员在电话中回应称:“不觉得有风险吗?(摊贩)每天搬上搬下,你得考虑身体强度啊。”

不少网友留言表示质疑

@长歌行就是行:45岁、50岁可能孩子还在上中学或者大学啊,正好是上有老下有小的年纪,卖个菜怎么就不行了?什么奇葩?人家摊贩靠自己双手吃饭碍到谁了?

@默默大夜猫:这还不叫违法?你这又不是高危工种!凭什么限制年纪?而且中年啊!

@要做说话算话的啊呆:卖个菜还有年龄限制……70都还能开车呢。

@你说的都对:我们家这的市场

就没有几个45岁以下的摊主。

### 最新回应

10月23日,武汉市江岸区官方微博发布《关于网传我区吉庆街胜利生鲜市场限制摊贩年龄的处置情况说明》称,近日,有网媒反映“胜利菜场要求女摊贩不超过45岁,男摊贩不超过50岁”,引发网民关注。

该说明称,经初步核实,改造升级后的胜利生鲜市场《入驻须知》,为市场运营方龙骧网(武汉)网络集团有限公司、中中市集(武汉)商业集团有限公司、青桥进出口(湖北)有限公司自行制定和张贴,是企业自主行为。江岸区市场监管局已约谈三家

企业,要求企业不得违规设置不合理条件,并责令企业立即改正。目前企业已撤除《入驻须知》。下一步,江岸区将督促该市场经营方整改到位,营造公平公正、合法合规的市场环境。

### 律师说法

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律师丁金坤分析,在对外招商时对售货员年龄进行限制的规定,既违反公序良俗,又违反了法律规定,是无效的。“菜场在招商过程中,发包方可以制定相应的政策对人

驻人员进行要求,但这些要求不能违背人性,不能违反法律。排除四五十岁的劳动力,明显是违反公序良俗的”。根据目前的《民法总则》第153条规定,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。所以,前述年龄限制是无效的。

丁金坤进一步解释,《就业促进法》第25条规定,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,消除就业歧视,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;第26条规定,用人单位招用人员、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,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,不得实施就业歧视。前述菜场在招商时对入驻人员进行年龄限制,涉嫌就业歧视,当地政府应予以监督。

丁金坤说,《劳动法》第12条规定,劳动者就业,不因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;第13条规定,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。在录用职工时,除国家规定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岗位外,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。虽然前述菜场与入驻人员之间是平等主体间的摊位租赁合同关系,并非劳动法所规定的劳动合同,但严苛、不合情理的年龄规定有悖善良风俗,应予纠正。

据人民日报微信客户端

## 女子系鞋带被闺蜜推下水库 双双溺亡



推入河中的瞬间。

网传视频截图

10月24日,一段女子将闺蜜推入水中溺亡的视频在网络上热传。网上消息称,该事件发生在南京溧水区无想山水库。随后,记者就此事向溧水警方进行核实,了解到该案件的确发生在溧水。

记者看到,在网传视频中,黄衣女子和黑衣女子同在水库边,之后黑衣女子起身,将黄衣女子推入水库中,两人在水中挣扎。根据网络消息,此事发生在10月21日,事情的发生地点在溧水的无想山水库。两名女子的关系为闺蜜,一名女子患有抑郁症,另外一名女子陪其散心,结果被推入水中,双双溺亡。

水库管理所工作人员称:当天有110出警,水库方仅提供船只协助救援,对具体情况不了解。

视频可见,两名女子一开始就在水库岸边,黄衣女子弯下腰系鞋带时,黑衣女子突然将其推下水库,在水中,两人还扯在一起。

据澎湃新闻,24日,景区证实情况属实,警方已经介入。

另据漩涡视频报道,24日晚,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工作人员回应,两名女子在事件中均已溺亡。民警表示22日就已立案侦查,推人者之前曾服用过抑郁症药物。

据《贵阳晚报》